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410003 号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莱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莱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莱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3 月 29 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17 名投资者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030,17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93 元，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72,999,999.6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00,405.84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99,593.84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1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8,699,593.8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146,503,749.95
	利息收入净额 B3	84,421.78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B3	412,280,265.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412,280,265.67
差异	E=C-D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

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10021600795	280,281,240.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44370301040037404	131,999,025.00
合计		412,280,265.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0.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0.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300.00	15,300.00	14,650.37	14,650.37	95.7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300.00	57,300.00	14,650.37	14,650.3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无								

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